公告编号:2020-018 证券代码:688288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99 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7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7,180.91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94.0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99.30 万元,其中:

(1)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86.42万元,此部分预先投入的资金公司已

(2)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12.88万元;上述资金均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41,400,00 减:2019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注 4,899.3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59 9,065.62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万元。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鸿泉物联 8110801013001816250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01000232077080 鸿泉物联 鸿泉物联 104500000019753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鸿泉电子法 10450000001979923

注:鴻泉电子为鴻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鴻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19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9-006)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以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

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001816250	2,038,984.2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26,182,208.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1,378,328.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	47,513,010.66	
于支統11度因有限公司/M/M1011	10450000001979923	13,543,673.18	
合计	_	90,656,204.94	

(一) 泰汉·项目的页面使用用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899.3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目寿贷金现允权人即刀奔区项目,联生 2017 平 10 7.5 1 年,4 7.5 1 年,

1.思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回收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19/11/15	2019/12/27	到期日兑付收益	15,300.00	59.85
中信银行 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1,00.00	2019/11/15	2019/12/27	到期日兑付收益	271,00.00	113.51

华夏银行 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600.00	2019/11/19	2019/12/27	到期日兑付收益	7,600.00	28.17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19/12/30	2020/3/27	到期日兑付收益	_	_
中信银行 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6,100.00	2019/12/30	2020/3/27	到期日兑付收益	_	_
合计		_	_	_	_	50,000.00	201.53

合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包贷。
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包产。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东方化旅证券有限公司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集内公司上海运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产业内公司公司上海运和债息及时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建筑工作之中,以及其实、有量、10 年度,其实、10 日本运费、10 年度,10 年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5,2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9.30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人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20 万台行 驶记录仪生产线 项目	无	10,014.25	10,014.25	10,014.25	3942.20	3942.20	-6,072.05	39.37	2020年9月	无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套辅 助驾驶系统技术 改造项目	无	16,064.74	16,064.74	16,064.74	6.60	6.60	-16,058.14	0.04	2021年8月	无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无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950.50	950.50	-26,170.92	3.50	2022年6月	不单独形成 效益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无	5,007.80	5,007.80	5,007.80			-5,007.80	0.00	2022年12月	不单独形成 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_	58,208.21	58,208.21	58,208.21	4,899.30	4,899.30	-53,308.91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り人民币				

为顺州相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便用自筹资金颁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86.4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转序著)通合伙计划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证报告》(天健审(2019)9362 号)。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986.42 万元置操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予和本东方花能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是见。公司出来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予和本东方花能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见。公司已将 3,986.42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 某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 触从销售的有保本均定的投资产品。在该额腹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己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旐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正文部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9,065.62 万元,详见正文部分。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鸡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 3 号鸡泉物联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集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险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选事会认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 观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 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从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 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 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20.20 万元、较上增长 2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8.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01%;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6,542.3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14.80%;净资产为 84,856.2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38.16%。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的议案)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客聚教的基础上,审慎不测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价的被动性,重事会问意公司任总结 2019 年经官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转势的基础上。申慎预测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公和现金处理和股利人民币3.000,000。(全税)、本任政人副和企公产和数据上本社报表 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05%。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0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依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关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外控制工作发出。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

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的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提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况进行了预计,所 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和指定媒体 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w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

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 3 号鸿泉物联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 的通知。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 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 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和公司员工锐意进取,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 挑战,开发大客户,拓展商用车智能网联应用场景,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 长。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管理和经营风险,较好的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董

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 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 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20.20万元,较上 年增长 2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8.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01%;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96,542.39万元,较2018年增长214.80%;净资产为 84,856.2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38.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 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 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 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

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 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 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 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 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 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05%。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 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 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要求,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重述,但公司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 了符合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 信息披露、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

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5万元(含税),公司非独立董 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 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考核及 2020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经过公司管理层通力合作,达成了预期的业绩目 标,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达标。同时,董事会同意拟定的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刘江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 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560,983.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含 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 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 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 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 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 且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 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

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 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一)其他风险说明

特此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 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